

二、在法案通過前，為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及解決醫療爭議由病人單方承擔醫療不良結果之情況，本部自 101 年起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實施一年以來，各界普遍反應良好，預計於 103 年擴大試辦範圍至重大手術、麻醉事故案件。

三、另，本部亦已優先針對醫療爭議事件，擬定措施，加強訴訟外調解機制，減少訟源，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強化各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調處制度之功能，本部刻正研修「醫療糾紛調處作業要點」，及規劃辦理「強化地方衛生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能力」教育訓練，以加強調解委員專業能力及素養。

(二)於醫院評鑑項目已訂有醫事爭議處理機制：查醫院評鑑基準 1.8.1「建立醫事爭議事件處理機制」及 1.8.2「訂有對涉及醫事爭議員工之支持及關懷辦法」，訂有醫院應建立醫事爭議事件處理之機制。

(三)本部於 102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委託地方衛生局輔導轄區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於臺北區、中區及南區醫療區域共計輔導 130 家醫院成立關懷小組。預計於 4 年內推廣至全國衛生局，以強化醫療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對於醫療爭議案件之調處能力。另，本部亦將辦理輔導醫療機構建立醫療糾紛關懷服務機制之相關計畫或措施納入 103 年度地方衛生局業務考評項目。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請勞動部為保障 120 萬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立即進行修改行政法令，要求企業應於一年前便需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此外並加重違規企業之罰款，最後應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達監督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34)

江委員惠貞就「請勞動部為保障 120 萬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立即進行修改行政法令，要求企業應於一年前便需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此外並加重違規企業之罰款，最後應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達監督功能」，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現行勞工退休法令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係由事業單位按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年資、工資及流動率等因素，於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計算提撥率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倘事業單位專戶餘額顯有不足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提高提撥率；若其未依法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則依法裁罰。

二、另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部已研提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提撥率規定，提升位階至母法規範，並增訂提撥率之擬定或調整應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達監督功能。又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研擬增訂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

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應補足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另為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併同檢討雇主若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除應依限補足差額外，並課予處罰。另對於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者，增加其責任，課予刑罰，以加強勞工退休權益，目前該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電子發票格式統一後，不再提供消費明細，對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民眾造成困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6）

陳委員就電子發票格式統一後，不再提供消費明細，對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民眾造成困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壹、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固定及明細分離推動歷程說明

一、緣起

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試辦作業實施以來，導入之營業人為使發票資訊與公司財會系統完整整合，多數取消原使用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將發票直接雲端化，節省 50% 原應列印並保存之存根聯及 10% 預印以供備用之發票紙張耗用，確實達成政府節能減紙目標。

試辦期間對於未使用載具索取發票之民眾，多數營業人基於結帳效率與列印成本考量，以提供感熱紙形式之紙本電子發票因應，交易明細係依據交易品項數量列印，並隨品項多寡調整長度，依據四大超商統計如以八成以上之交易品項少於 3.5 個來計算所耗用紙張量，較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 19 公分長（約 8 個品項），約可再節省 50% 用紙量。

二、電子發票證明聯規範及推動歷程

（一）格式規範：「電子發票證明聯」定長定寬

電子發票經過 3 年多推動，格式規範因多數民眾反映紙本電子發票長短不一不方便整理，財政部經廣納各界意見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並將紙本規格一律定寬 5.7 公分，長 9 公分，且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另為尊重民眾之選擇，民眾可視需要選擇是否索取紙本交易明細，或經由 APP 掃描「電子發票證明聯」上的二維條碼（QR code），來查詢交易明細。

（二）交易明細列印：由營業人主動詢問，視消費者需要提供為兼顧各類型民眾對於交易明細的需要，及參採各界意見（如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之建議），有關交易明細將由營業人於結帳時，主動詢問消費者選擇是否列印，以尊重民眾自主選擇之消費權利。另為持續宣導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紙政策，「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與交易明細分離後，有關交易明細的索取與查詢的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消費者平均消費品項較多之店家（如大賣場、量販店），或是退換貨頻繁之類別（如